區蚵寮里第3屆里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_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 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年 生月 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政 薦黨 之 | 學 | 歷 | 經 | 孫止 | 政 | 見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| 洪松茂 | 十7月 | 男 | 臺南市 | | 蚵寮國小 | | 現任里長 | | 全心全力為蚵寮里里民服務。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 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| 號 次 | 基 光 | 刘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七藏 | 侯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5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 第九十三條 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
 - 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第九十六條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第九十八條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 第九十九條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

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 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>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 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

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

> 元以下罚全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

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

、選舉人名册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

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中



i 幸福行動聯盟





務 部 法 Ministry of Justice